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56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乙○○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於民事上訴狀所載聲明為原判決主文第3項廢棄，訴訟標的金額為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2萬,9,961元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8,306元，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薛巧翊

以上原本係按照正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 邱子芙